

尋求永生

耶穌的道路、真理、生命

有創造生命的真神才能給人以生命，……不只要叫人得生命，還要得的更豐盛。

永生的尋求是古今中外有權勢財富的人一生所嚮往，即便耗盡所有，甚至不擇手段！建立中國第一個大一統帝國的秦始皇，挾其統治全國的權勢，派遣方士徐福尋找長生不老藥，然而其親手建立的帝國僅僅傳到他的兒子即告終結，更遑論他的生命；埃及法老為了讓靈魂與身體重新結合以邁向「來世永生」而製作木乃伊，然而四千年過去了，他們只能靜靜地躺在大英博物館。在這一切看似絕望的時候，耶穌做出了重大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

其實，在人類靈魂的最深處總是想知道自己的未來會往哪裡去？當耶穌的門徒多馬問祂：「主啊！我們怎麼知道回到天父天家的那條路呢？」耶穌做了上述的回答，祂清楚又肯定地表明：我是通往天父那裡唯一的道路，因為我就是真理、我就是生命！

為何耶穌是真理？

真理在舊約希伯來文為 אמת ，意思是真實²、信實、實在；在新約希臘文為 $\alpha\lambda\eta\theta\epsilon\iota\alpha$ ，意思是真實、可靠、誠實³，可引申為窮究一切事理所得的真實，也可說是撥開所有面紗的最後真相；希臘哲學則定義真理是宇宙構成或宇宙秩序的根本原理，而那終極的源頭即真理，就是獨一的真神，所有的一切都是由祂開展而得⁴，這就不難理解為何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17）、神的靈就是真理（約壹五7）。

註

1. 在整卷《約翰福音》中，耶穌做了七次「我是（egō eimi）」的宣告，讓世人從不同角度來認識祂，而這個宣告內容則涵蓋了其他六個——道路：門（約十7、9）、真理：真葡萄樹（十五1、5）、生命：生命的糧（六35）、世界的光（八12；參：約一4）、好牧人（十14、10）、復活與生命（十一25直譯）。
2. 希伯來文化的中心就是「真」字，敬拜獨一真神（賽四四6）；神的話是真實的（撒下七28）；阿們是誠心真實，為三大獨一神觀的同源亞伯拉罕宗教所共用：猶太教《申命記》二十七章15-26節，百姓都要說阿們；基督教《哥林多後書》一章20節，藉著耶穌都是阿們的（原文）；伊斯蘭教每次念誦完古蘭經第一章後必以阿們做結束語。
3. 恩沛，〈聖經中的真理〉，《聖靈》月刊，426期。<https://joy.org.tw/file/holyspirit/426/201303-426-68.pdf>
4. 《說文解字》天神，引出萬物者也。我們所尋求認識的就是這位「創造」的真神，而非「被造」的所謂神明。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He who has the Son has life; he who does not have the Son of God does not have life.



耶穌宣告自己就是真理，因為祂就是這位真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為要拯救人類屬靈的生命，這就是真理的全貌！柏拉圖也說，神是真理，光是祂的影子。使徒約翰這樣見證耶穌：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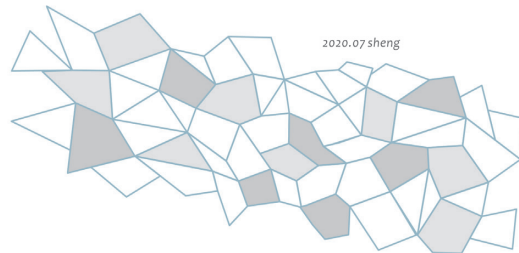
為何耶穌是生命？

聖經也提到肉體的生命（雅四14），但更多指的是屬靈的生命（約六63；西三3-4），這種屬靈的生命就是「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9）、「不能壞的生命」（提後一10）、「無窮的生命」（來七16），即永生！（永遠的生命：約壹一2）⁵

耶穌不僅是生命的糧（約六35），祂的話就是生命（約六63），祂也有生命能叫死人復活（約五25-26），因為耶穌自己就是復活與生命（十一25原文直譯），人有了祂就有生命（約壹五12），因為祂就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唯有創造生命的真神才能給人生命，耶穌來了，不只要叫人得生命，還要得的更豐盛（約十10），所賜的，無論是誰都不能從祂手上奪走我們的永生（約十28）。

為何耶穌是道路？

我們的人生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三6），然而，一切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正如一切的生命都是神的生命，當神的真理與生命都在耶穌身上，就成了人與神相遇之路⁶。耶穌為我們降生、流血、受死，就如同撕裂了阻擋在我們和神之間的幔子那樣地打破自己的身體，開了這條血路（來十19-20），打通到天父面前的道路。耶穌的向下降卑：道成肉身、受苦、死亡與埋葬；耶穌的向上高升：復活、升天、在神右邊與再臨（腓二6-11），神藉著耶穌來到



註

5. 永生這詞首次出現在《約翰福音》（約三15），意思可能是「將來世代的生命」，所以是復活的生命，但卻是在末世來到以前即可某種程度地經歷，即得著重生，就開始有永生（五24）。而生命與永生是指同一件事，但行文風格有差異，簡單的「生命」一詞常出現在相關主題之處，較長字「永生」則使用上較嚴謹。
6. 「道路」一詞大量出現在新舊約中，光是《詩篇》就出現97次，而《使徒行傳》則用了六次（徒九2，十九9、23，二二4，二四14、22），全都在講耶穌這條道路。

我們中間，我們也藉著耶穌進到神的面前，向下之路與向上之路，原來是同一條路，就是耶穌這條道路！

這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來十20），也是一條公義之路（詩二三3；箴十二28），還是一條成聖之路（賽三五8），至終是一條恩典之路！（詩六五11）。做為道路，耶穌將引導我們進入真理；做為真理，祂將建立我們的生命；做為生命，祂將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

只有藉著耶穌才能到父那裡去

當耶穌說：「若不藉著我（英譯為通過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同時向世人宣告了與真神相關的獨一性：道路僅一條通往，真理僅一個相信，生命僅一處賜與！不論是親生父親從來只能有一個的人類共同經驗⁷，還是理性邏輯所推導的「第一因」必然性⁸，都向我們證明，做為一切最終源頭的神必然是獨一的。「被造」的所謂神明可以是多元的，但既然是被造的，就沒有資格被稱為創造的「神」，當然同樣也沒資格享

有人類的敬拜，因為充其量只不過是和人類同為被造的。既然如此，當耶穌是天上真神成了肉身來到世界，若不宣告祂是「唯一」通往天父的道路，就無法表明自己的身分，即使這樣的說法往往不受歡迎⁹。

其實舊約三大基本觀念都實現在耶穌身上：猶太人深知人生必須走在主的路¹⁰，因此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猶太人渴望真理來引導人生的方向¹¹，因此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猶太人強調人生最重要的選擇就是生命之道¹²，因此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真理」和「生命」原本就是神的專屬特權，這也表明耶穌是在執行神的工作（約十37-38）。因此，聖經裡再沒有比這節經文更加清晰：所有想要到達真理和得到永生的人，都必須沿著耶穌這條道路開始他的旅程！¹³

兩條道路的選擇

在舊約《詩篇》第一篇兩條道路¹⁴的意象（詩一6），後來也在耶穌的登山寶訓中呈現（太七13-14），耶穌對比兩條道路：

註

7. 在電視上看到親生的父母與失散多年的子女相認時，我們不免動容，但對於天父真神親自來尋找我們時，許多人竟嗤之以鼻，甚至感到厭惡！人內心的矛盾往往超過自己的想像。
8. 第一因原理說明一切所有的最終源頭就只能是唯一的，否則就會陷入無限的追溯！除非沒有理性或不講邏輯，不然第一因就是必然的結果。
9. 只在乎個人自由的後現代社會氛圍裡，「絕對真理」的主張往往遭受無情的攻擊，然而當相對主義者主張：「絕對」沒有絕對真理時，卻不知正在打臉自己！除非他們可以接受鄭捷在北捷車廂隨機殺了4個人而可以完全沒事，然後隔天繼續在捷運殺人，否則夠誠實的相對主義者應該都會承認還是要有一些對與錯的標準。
10. 「申三一29；詩二五4，二七1；賽三十21，三五81」。
11. 「詩二五5，二六3，六十四，八六11，一一九43；箴八7；但九13」。
12. 「申三十19-20，三二47；伯十12；詩十六11，三六9，五六13；箴四13、22，八35，十17，十五24；耶二一8」。
13. 奧古斯丁之言。
14. 「兩條路」之成文傳統也延續到教父文獻裡的主題，如巴拿巴書信及十二使徒遺訓。



受歡迎且好走的是滅亡之路，不易找且難走的是永生之路。和尼采同樣是關注於人自身價值的存在主義者，有神論的齊克果選擇破除同樣是他所詬病的教會人為虛假與錯誤的表象，重新拾回原本應有的基督教美善真理；同樣有著羸弱病痛的身體與敏感抑鬱的心理，至終獲得對於神的愛美好的體嘗，寫下愛的詠嘆詩章《愛在流行》，但無神論的尼采卻停留在教會人為的錯誤表象前，忿忿不平地拳打腳踢，寫下《上帝之死》曲解神的美善本質而與之擦肩而過，至終陷入無止盡的瘋狂，讓後人永遠無法得知他所戮力追求的超人境界，究竟是他最後的發瘋景況，還是根本就無法實現？選擇尼采的道路還是耶穌的道路，答案已經呼之欲出了。

當耶穌用極其肯定的語氣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時，彷彿就在說：你跟從我吧！如果我是真理，那麼我就沒有虛假；如果我是生命，那麼甚至死亡也不能阻止你們來到我這裡；如果我是道路，那你們就不需要別人領著你們的手¹⁵，我就是你必須跟從的道路、你必須相信的真理、你必須盼望的生命！

尋求永生，這個人生最重要的課題，卻似乎讓眾人感到最遙不可及又無能為

力，其實它離我們各人不遠，耶穌明明白白、實實在在地告訴世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耶穌就是那條通往永生真理的道路，祂主動邀請我們同行，帶我們翻山越嶺，走過人生的高峰與低谷；使我們避開陷阱，勝過前方的危險與仇敵！此時的我們，是否願意跨越兩千年的時空，內心發出和門徒同樣的讚頌：「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

參考書目：

1. D. A. Carson 著，《約翰福音》，美國麥種，2007。
2. 古代教父群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約翰福音下》，校園書房，2019。
3. 米爾恩著，《聖經信息系列——約翰福音》，校園書房，2002。
4. Gary M. Burge 著，《國際釋經應用系列——約翰福音下》，漢語聖經協會，2016。
5. 柯魯斯著，《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校園書房，2005。
6. 博克著，《主耶穌的畫像》，美國麥種，2015。
7. 畢德生著，《耶穌的道路》，校園書房，2009。
8. 齊克果著，《愛在流行》，商周出版社，2015。
9. 尼采著，《上帝之死》，志文出版社，2017。
10. 房龍著，《人類的故事》，聯經出版社，2016。

註

15. 屈梭多模之言。